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公司法》、《合同法》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实物或出让权利的行为，包括对外和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包括：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租赁经营等。对内投资包括：重大技改项目和更新、基本建设、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中心）。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的一切投资行为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公司投资权限的划分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三）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报董事长决定。

董事长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超出其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六条　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公司投资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制度。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票、债券投资等证券投资。

负责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负责重大技改项目和更新、基本建设（包括购置厂房等）、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及实施管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财务管理中心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三）财务管理中心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与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四）财务管理中心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内投资的审批程序，比照本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后继管理

第十二条 对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公司审计部应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论报公司总经理办。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被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作为股东代表，财务部派员共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待项目全部结束后负责将项目材料整理交董事会办公室归档。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公开上市交易的交易所上市规则对重大投资有不同规定的，按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